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一月間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告「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茲因近年來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多元化，經考量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變動，有調整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必要，爰參考其他縣(市)政府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部分規定，重點如下：

- 一、修正托育費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增訂第三款規定，明定實際收費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收費項目及基準，調整全日托服務收費上限，並增訂副食品費之收費上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原第四點及第五點合併，增訂副食品費之退費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第五點規定，明定已與本府簽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者，低於簽約收費上限者，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不得擅自調漲。(修正規定第五點)